



香港 2018 年度普遍定期審議簡介

什麼是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簡稱 **UPR**)？

- UPR 是一個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支持，供不同國家就所有聯合國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審議的機制。UPR 於 2006 年建立，以四年為一周期。
- 所有國家都可以藉此機會公開說明其為實踐人權義務及改善國內人權狀況而採取的各種行動。
- UPR 旨在促進人權的保護和實踐，並且處理在世界各地發生的人權侵犯事件。
- UPR 為香港的非政府組織提供鼓勵港府積極維護和實踐人權，並且履行國際人權義務的機會。

UPR 的審議基礎是什麼？

- UPR 就各國遵守人權義務的程度進行審議。這些義務載於：
 - 聯合國憲章；
 - 世界人權宣言；
 - 各國加入的人權條約；
 - 各國作出的自願保證和承諾，如該國的人權政策及已實施的方案；
 - 適用的國際人道主義法律

UPR 審議如何進行？

- 審議所依據的文件包括：1) 受審議國家所遞交的國家報告；2) 由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就人權條約機構、特別程序及其他聯合國報告所準備的資訊；3) 其他持份者提供的材料。
- 每節審議工作組會議為時 3.5 小時，期間受審議國家會與聯合國成員國及觀察員國進行互動討論。
- 每個國家的審議則由三個國家為一組的「三國小組」(troikas) 負責協調。第三輪有關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審議之「三國小組」為匈牙利、肯尼亞及沙特亞拉伯。所有聯合國成員國有均等機會發問及提出建議。

- 審議結束後，三國小組會準備一份結果報告。這份報告包含實際討論的摘要，即各國向受審議國家提出的問題、評論和建議，以及受審議國家的回應。接著，報告必須在人權理事會全體會議上通過。屆時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持份者可以就報告作評論。

非政府組織在 **UPR** 中擔當什麼角色？

- 如上文所述，非政府組織可以向工作組遞交單獨意見書（**2815** 字）或與其他組織聯合提交意見書（**5630** 字）。與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提交意見書的好處衆多，例如提交更詳盡的書面材料，加強倡議力量，增加成員國採納建議的機會等。
- 具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可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審核。

香港上一輪的 **UPR** 審議結果是什麼？

- 香港與澳門均被視為中國普遍定期審議的一部分。所以，審議工作組的報告主要聚焦於中國。
- 中國上一輪在 **2013** 年受到審議。當中 **284** 項由成員國提出的建議中沒有一項關乎香港。
- 增加工作報告中針對香港的建議有助改善香港的人權狀況，並確保港府履行其人權義務。

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審議安排（第三輪）

日期及時間：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半（日內瓦時間）

地點：日內瓦

重要日子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	香港政府進行公眾諮詢
2018 年 4 月 30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 UPR 舉行公聽會
2018 年 7 月	提交國家報告的期限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會前審議 (地點:瑞士日內瓦)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半 (日內瓦時間)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普遍定期審議 (地點:瑞士日內瓦)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 (暫定)	工作組提交結果報告